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17

第三期（总第 33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7 年 10 月 1 日 第三期 总第 33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习水县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对杜江宝、朱江、王家辉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的决定.....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落实帮扶责任确保教育资助“应助尽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习水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和《习水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 通知.....	22
关于转发《遵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52
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组组通”公路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	59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65
-----------	----

【发文件目录】

2017 年 7—9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68
2017 年 7—9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9

准印字号：（习）新出印证字 527021201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jy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张军印务中心

习府发〔2017〕32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派驻习机构：

《习水县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8 月 4 日

为创新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增强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部分省、直辖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法〔2008〕7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发〔2012〕2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8号）、《遵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方案》（遵府发〔2010〕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省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的要求，以提高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为目标，以坚持和完善“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行政复议大格局为主要内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实施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

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管理体制特点和行政复议工作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切实做好我县相对集中行政复议维权工作。

（二）稳步推进原则。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具体要求，立足我县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将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整体部署中，逐项实施，稳步推进。

（三）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优化配置行政复议资源，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公正、高效、便民”的优势，力争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三、试点内容

（一）组建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要求，组建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担任，常任委员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县公安局、县督查局、县司法局分管负责人以及县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担任。行政复议委员会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召开会

议，研究讨论决定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与行政复议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兼任，设一名专职副主任（副科级），主持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审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承担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行机制

1. 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民政府授权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受理以县人民政府为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同时集中受理原县内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工作部门应当受理的各类行政复议案件。原县内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工作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如有申请人向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该部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转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并告知申请人。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接受转送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2.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的权限。

（1）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经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理，依法应予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经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签后，直接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

政复议决定；依法应当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撤销或者变更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以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报主任委员批准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一般重大案件的事实、证据认定存在较大争议或者专业性较强和难度较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影响较大、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等案件，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并报主任委员批准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3）案情特别复杂、社会关注的重特大案件或者县长认为必要的，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并经县长批准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中止、延期、终止以及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停止执行的，经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签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相关文书。

3.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案件和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常任委员和根据审议案件的需要及专业特长选定的非常任委员参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试点单位以外的非常任委员人数不得少

于参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会议以到会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委员的表决意见通过行政复议案件的处理意见和审议的行政复议工作事项，其中行政复议案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运行机制。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与行政复议机构合署办公，具体承办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和工作事项，依法负责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审理意见，按权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或者提请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

5.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并逐步推行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和结果的“三公开”，以开展行政复议听证，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为突破口，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

6. 县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依法应由县人民政府应诉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积极稳妥地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求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组织机构，县编办要做好机构编制的设置，县法制办要落实非常任委员会中公职律师、专职律师的遴选工作。

（二）加强保障协调

按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试点工作要求，保证试点工作所需机构及人员到位；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检查督促

将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的评议考核范围。

（四）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介，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使行政复议制度深入人心；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便民、利民复议措施，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法、理性地表达利益诉求。

（五）加强总结交流

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向市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试点领导小组报告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内容要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对策，及时总结我县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也要加强与各地试点单位的交流，组织人员到先进试点单位考察学习，吸收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我县试点工作的内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习府发〔2017〕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2017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贡献，涌现了一批见义勇为的先进典型。

2017 年 7 月 10 日 19 时许，杜江宝、袁玉东、颜鑫等人在习水县醒民镇钢铁村境内的赤水河中洗澡，袁玉东躺着的游泳圈不断漂向深水区，游泳圈显然已经失去作用，袁玉东在水中挣扎并大声呼救，杜江宝听到袁玉东的呼救声后，毫不犹豫去救袁玉东，使尽力气将袁玉东推到岸上，袁玉东得救了，而杜

江宝终因体力不支，被河水夺去了年轻的生命，光荣牺牲。

2017 年 7 月 28 日 23 时许，在习水县土城镇月亮台客栈旁，朱江和同事王家辉下班途中路遇一陌生男童跑来求助，称前方有人持刀要伤害他和同伴，朱江闻讯，和王家辉迅速跑向前方的僻静处，看到一名男子持刀劫持一名男童，并用刀顶在男童脖子上，看到朱江、王家辉出现，男子大声喊话，让两人赶紧离开，不然就杀人，情况十分危急，朱江和王家辉为稳住歹徒情绪，分别向两侧退开，不断地与歹徒周旋。当王家辉正面与歹徒交流时，朱江小心翼翼绕到歹徒身后，突然出手，一个“锁喉”将歹徒拉翻在地，被挟持男童摆脱束缚，迅速脱离危险。随即，朱江与王家辉将歹徒控制并移交给随后赶到的派出所民警。

杜江宝、朱江、王家辉同志在生命受到危险时、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他们临危不惧、义无反顾、挺身而出，用正义和生命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根据《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醒民镇钢铁村九组杜江宝、土城镇黄金湾村新阳组朱江、土城镇天星桥村王家辉的见义勇为行为予以表彰，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杜江宝现金 10000 元、朱江现金 5000 元、王家辉现金 5000 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及牺牲人员家属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受表彰的见义勇为人物为榜样，积极学习杜江宝、朱江、王家辉同志的见义勇为行为，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无私奉献的崇高品质，学习他们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危急关头迎难而上的责任担当，主动参与见义勇为、积极支持见义勇为、自觉践行见义勇为，汇聚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平安和谐习水建设的强大正能量，为习水后发赶超、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输不起的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2017 年 9 月 10 日

习府办发〔2017〕199 号

“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

《落实帮扶责任确保教育资助“应助尽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帮扶干部领会文件精神，抓好学生资助工作落实，确保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教育资助实现“应助尽助”。

2017 年 8 月 4 日

“ ”

根据《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及习水县党建扶贫干部结对帮扶工作要求，强化落实帮扶干部责任，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就学负担，确保扶贫政策兑现100%，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实现“应助尽助”，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同步小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主体和工作对象

工作主体：全县所有党建扶贫结对帮扶干部。

工作对象：符合享受教育资助条件，在幼儿园（含村校附设学前班）、普通高中、中职（技工、中专）、普通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以下简称“贫困学生”）。

二、工作目标

提高群众对教育扶贫学生资助政策的知晓率，摸清贫困学生资助底数，解决学生资助量大面广，无专人跟踪问题，由帮扶干部对贫困学生资助实施“一对一”的政策宣传、申请办理和跟踪落实，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都及时得到教育资助，确保贫困家庭扶贫政策兑现100%，努力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摸清底数。**每年 9 月 10 日前，结对帮扶干部携带《习水县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附件 1）深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中，对学生资助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摸清帮扶贫困家庭子女就读的学段、学历层次、学校名称及班级、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填写《习水县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情况摸底表》（附件 2）。各帮扶单位将附件 2 汇总后传县教育局扶贫指挥部，形成每学年教育资助任务台账。

（二）**及时通知，协助办理。**每年 9 月 30 日前，帮扶干部要将通知贫困学生办理资助申请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及时通知并协助省内贫困学生到就读学校申请办理，省外就读学生到县教育局（技工学生在县人社局）申请办理。

（三）**查漏补缺，应助尽助。**县教育局将对在县内和省外就读未申请办理的贫困生名单集中反馈给县党建扶贫指挥部，由党建扶贫指挥部调度帮扶干部再次通知，及时补报，确保不漏一人，实现全覆盖。

（四）**把握重点，认真落实。**对在省内外县市就读贫困学生的资助申请及落实情况，各帮扶干部要列为重点工作，一是要及时宣传，及时通知办理资助申请，二是要及时准确跟踪是否成功办理，是否获得教育资助以及资金金额。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填报《习水县在省内外县市就读贫困学生教育资助受助登记表》（附件 3），各帮扶单位将附件 3 汇总后传县教育局扶贫

指挥部。

四、工作要求

（一）教育扶贫学生资助任务完成情况是衡量脱贫攻坚成效的重要指标，各帮扶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帮扶干部思想动员，积极组织帮扶干部按要求完成学生资助任务。

（二）帮扶干部落实教育资助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将按照《习水县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奖惩办法》（习委办字〔2017〕122号）纳入考核奖惩。

附件 1：《习水县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解读》

附件 1:

一、资助政策体系

- (一) 学前教育“保育费和生活费”资助项目
- (二)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项目
- (三) 教育扶贫募集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四) 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普惠性政策

二、资助政策内容

- (一) 学前幼儿“保育费和生活费”资助项目

1. 资助对象：具有我县户籍，在我县公办幼儿园、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及各乡镇（街道）村校附设学前班就读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前幼儿学生。

2. 资助标准：（1）保育费资助标准为县城县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资助 90 元，基本达标幼儿园每生每月资助 45 元；乡镇（街道）县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资助 75 元，基本达标幼儿园每月每月资助 40 元。（2）生活费以“减半收取”方式进行资助。即县城幼儿园就读的资助对象每生每月只交费 105 元（收费标准为 215 元），乡镇（街道）幼儿园就读的资助对象每生每月交费 92 元（收费标准为 185 元）。（3）资助时限为每生每学期资助 5 个月，每生每学年共资助 10 个月。（4）学前幼儿

入学时，凭《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复印件、《贵州省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申请表》原件和幼儿家庭户口本复印件，由学校直接减半收取保育费和生活费，资助经费到位后，用于补贴学校免收缺口，不再发放资助经费给幼儿监护人。

3. 具体标准：

（1）在下列 6 间县城县级示范幼儿园就读的，每学年可获得保育费和生活费资助共 2000 元：五星幼儿园、大陆幼儿园、东皇镇幼儿园、希望幼儿园、星星梦幼儿园、星光幼儿园。

（2）在下列 10 间乡镇（街道）县级示范幼儿园就读的，每学年可获得保育费和生活费资助共 1680 元：马临街道幼儿园、回龙镇中心幼儿园、土城镇幼儿园、习酒镇中心幼儿园、民化镇中心幼儿园、桑木镇幼儿园、二郎幼儿园、温水镇幼儿园、良村镇幼儿园、仙源幼儿园。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在县城其他公办幼儿园和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每学年可获得保育费和生活费资助共 1550 元，在乡镇（街道）其他公办幼儿园、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和各乡镇（街道）村校附设学前班就读的，每学年可获得保育费和生活费资助共 1330 元。

4. 咨询电话：各幼儿园 习水县教育局资助办 22530680

5. 政策依据：《中共习水县委办公室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印发<习水县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习党办发〔2015〕20 号）。

（二）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项目

1. 资助对象

在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一至二年级、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我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2. 资助标准与申请事项

（1）在省内普通高中和中职一二年级就读的：每年 9 月由贫困学生持《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复印件、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原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学生资助卡或家庭涉农补贴“一卡通”复印件（需注明开户行地址和开户人姓名）**向就读学校申请**，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各发放扶贫专项助学金 500 元共 1000 元，直接免（补）教科书费 400 元和住宿费 500 元。同时，还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就读学校申请办理享受国家助学金与免（补）学费。

（2）在省外普通高中和中职一二年级就读的：每年 9 月由贫困学生或其他人员持《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复印件、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原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学生资助卡（其他银行卡）

或家庭涉农补贴“一卡通”复印件（需注明开户行地址和开户人姓名），普通高中贫困生到习水县教育局资助办申请（电话 22530680），中职学校贫困生到习水县教育局职民股申请（电话 22524236），技工学校贫困生到习水县人社局申请（电话 22524095），于次年春季学期由习水县教育局（技工学校贫困生由习水县人社局）通过学生提供的银行卡一次性发放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书费 400 元和住宿费 500 元。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由贫困学生向省外就读学校咨询，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办理。

（3）在省内普通高校本科和专科（高职）就读的：每年 9 月由贫困生持《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复印件、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原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学生资助卡或家庭涉农补贴“一卡通”复印件（需注明开户行地址和开户人姓名）在就读学校申请，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各发放扶贫专项助学金 500 元共 1000 元，直接免（补）学费本科 3830 元/年（专科和高职 3500 元/年）。同时，还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就读学校申请办理享受国家助学金。

（4）在省外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就读的：每年 9 月由贫困学生或其他人员持《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复印件、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原

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学生资助卡（其他银行卡）或家庭涉农补贴“一卡通”复印件（需注明开户行地址和开户人姓名）到习水县教育局扶贫办申请（电话 22606151），于次年春季学期由习水县教育局通过学生提供的银行卡一次性发放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本科学费 3830 元/年（专科和高职 3500 元/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由贫困学生向省外就读学校咨询，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办理。

3.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的资助时限从学生入学开始直到完成当期学段学业为止；二是高中、中职未在学校寄宿的学生不享受住宿费免（补）；

4. 政策依据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7〕92 号）。

（三）教育扶贫募集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 资助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和正式学籍，在我县县内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学生就读期间生活特别困难或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学业的，对幼儿园、小学、初中生给予一次性生

活补助，对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资助：（1）父母双亡，无任何经济来源；（2）父母一方已故或单亲家庭，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3）父母双残或单残、或学生本人残疾，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4）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5）家庭成员久病无能力医治，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6）父母中有弱智或精神不正常，不能劳动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2. 资助标准

高中学段贫困学生：在教育精准扶贫资助政策“两助三免（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享受专项助学金 200 元，资助期限为每学年 10 个月，即每年共享受 2000 元；

其它学段贫困学生：幼儿、小学、初中学生每人按 500 元、800 元、1000 元三个等级标准进行一次性生活资助；

3. 申请事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持固定格式的申请表、《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复印件、学生身份证或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学生资助卡或家庭涉农补贴“一卡通”复印件以及反映学生家庭状况或经济十分困难的相关佐证，向就读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咨询电话：各相关学校 习水县教育局扶贫办 22606151。

4. 政策依据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习水县教育扶贫募集专

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习府办发〔2016〕175 号)。

(四) 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普惠性政策

1. 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每生每天补助 3 元，全年按照学前教育儿童在园时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 600 元，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儿童营养，提高供餐质量，**不直接发放现金给儿童和家长**。由就读幼儿园通过实名制上报就可享受，学生或监护人**不需要申请**。

2. 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指免教科书费、免杂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其中：免教科书费和免杂费由相关部门操作执行，**学生不申请不交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 1000 元/学年，初中 1250 元/学年，**由学生（监护人）向学校申请**，经学校评审后将补助金打入家庭账户或学生食堂就餐卡，也可发放等额饭票，未住校学生不得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3. 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每年按学生在校 200 天计算共 800 元，此项资金全部用于学生午餐，**不直接发放现金给学生或家长**。由相关学校通过实名制上报即可享受，**学生不需要申请**。

习府办发〔2017〕202 号

2016-2020
2016-202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

《习水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习水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7 日

男女平等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在发展中维护妇女权益，在维权中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妇女占我国人口的半数，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习水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2011 年，县政府颁布了《习水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以下简称《妇女规划》），确定了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七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二五”时期，县政府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力地促进了妇女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积极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下，我县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截止 2015 年底，《妇女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妇女参与经济 and 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普遍提高；妇女参政比例和层次逐步上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增强；妇女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妇女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平均预期寿命延长；保护妇女权益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妇女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普及程度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规划》的实施，对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十三五”时期妇女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由于我县属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仍处于较低水平，导致整个妇女事业的发展水平仍然偏低。我县在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还未得到完全实现；妇女在社会分工和资源占有方面仍处于相对弱势，各阶层妇女利益需求呈现多元化，城乡和区域妇女发展不平衡状况还较为明显；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县新跨越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任重道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公约和文件的宗旨精神，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总体规划和目标要求，结合我县妇女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妇女事业发展，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总要求，以后发赶超为主题、全面小康为主线、脱贫攻坚为重点，积极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谋求新突破，切实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

步提升。以我县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为契机，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严格施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把密切关系妇女与健康、教育、就业、参政、社会保障、法律、环境和扶贫作为全县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促进男女两性协调发展，实现妇女和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事业全面发展。着眼妇女发展需求，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2.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男女和谐发展。注重社会公平，进一步缩小两性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协调发展。

3.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和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制度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和区域之间妇女的差距。

4. 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引导和支持妇女围绕后发赶超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在围绕“全面小康”“全面脱贫”两大任务目标中建功立业，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目标

到 2020 年，习水妇女事业发展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努力在妇女健康、教育、经济、社会保障、妇女参与决策

和管理、获得法律保护、环境、扶贫等方面达到全市最好水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社会公共政策，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妇女普遍享有公共卫生保健服务，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整体素质提升迈上新台阶；平等分享经济资源和获得就业创业机会，经济地位得到新提高；广泛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与决策，参政议政比例达到新水平；全面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状况实现新改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维护，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制建设实现新发展；普遍享有生活和生产的良好条件，生存保护和发展环境的可持续状况出现新面貌。公平分配资源，城乡和区域之间妇女在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服务、社会保障和福利方面的差距明显缩小，推进妇女全面可持续发展、与男性平等和谐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 岁。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20/10 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
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城市达 90%以上，农村达 85%以上。
4.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城市达 99%以上，农村达 98%以上。
5.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 85%以上。
6. 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7. 妇女艾滋病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8.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9.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达 95%。
10.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策略措施

1. 强化法律监管，依法开展母婴保健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母婴保健条例》、《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落实以公共卫生和妇女健康为主要内容的规章和相关政策，强化卫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保障妇女的生命健康权利。

2. 加大对妇幼卫生的支持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妇幼卫生经费投入，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的状况；加强农村妇幼保健网络建设，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健全完善全县产前诊断（筛查）服务网络。充分利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妇幼卫生服务。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产科建设，提高产科服务能力和质量；进一步推进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加强健康教育，推动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促进自然分娩，减少人为干预，制定可行措施，切实降低非医学需要剖宫产率。

4. 抓好妇幼卫生项目工作，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通过实施增补叶酸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项目、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等妇幼卫生项目，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死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等，提高我县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5. 加强急危重症孕产妇急救中心和急救网络建设。进一步规范县、乡镇街道孕产妇急救中心建设，完善急救网络，健全急救机制，保障急救绿色通道顺利畅通，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

6. 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婚检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对婚检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婚检服务机构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大专项资金投入，逐步实行免费婚检；全面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确保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7. 加大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力度。宣传普及妇女常见病预防知识；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妇女常见病防治水平；确保妇女定期享受妇女疾病检查；加大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专项资金投入，扩大妇女疾病普查范围，对贫困、重症患者的治疗给予救助。

8. 做好流动妇女的卫生保健工作。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户籍所在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保健知识宣传，增强流动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将流动孕产妇保健纳入医疗保健单位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制订扶贫医疗救助方案，保证流动人口中贫困孕产妇得到救助。

9. 抓好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有效控制传染途径；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积极实施医疗救治，落

实“四免一关怀”政策。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加强健康和营养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宣传，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面向孕妇、乳母贫血高危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干预；加强对卫生食品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建立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建立患精神疾病妇女健康档案，提供社区随访管理；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和培养，为妇女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

11. 保障妇女享有生殖健康优质服务。大力宣传避孕知识，推广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扩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覆盖面，预防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引进男性避孕节育产品，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推行计划生育家庭生殖系统疾病普查普治，提高生殖健康水平。

12.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体育锻炼。加强指导，积极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进社区、进单位、进乡村；在社区和人口较集中的村寨建设和完善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为妇女健身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对老年、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二）妇女与教育

1. 在教育法规、政策及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中，落实性别平等原则。女童平等接受学前、九年义务教育。

2. 高中阶段在校男女生比例大致均衡。

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89.3% 以上，女性高等教育在校学生比例逐年上升。

4. 提高妇女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

5. 提高少数民族妇女受教育水平。
6. 大力发展各类教育，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7. 加强妇女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为妇女人才学习培训提供条件。

策略措施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女性平等接受教育。

2. 将妇女教育纳入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考核范围；改善教育管理者的性别结构，提高教育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增加教育管理者及师资社会性别意识培训，提高学教双方的社会性别意识；均衡中、高等教育各学科领域学生的性别结构，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

3. 加快学前教育的发展。加大投入，确保每个乡镇有一所公办幼儿园；在人口聚集的村寨设立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办学。

4. 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力度，合理分配教育资源，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资助政策，确保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

5.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扶持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2020 年以前，农村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范围达到 100%；多渠道资助贫困家庭女性接受高中教育。

6. 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提高高校在校女生比例，培

养女性专业人才；完善大学生入学贷款保障体系，落实贫困女大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农村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通过成人教育、在职教育等举措，提高青壮年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7. 满足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失业妇女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性教育，增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机会；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为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机会。

8. 加强对农村妇女的技能培训。帮助农村妇女掌握先进的农业生产技能；女性接受技术技能培训的比例不少于 30%，每村有 1 名以上女农民技术员。

9. 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10. 继续扫除妇女文盲。改革完善扫盲计划，加大以农村妇女文盲为重点的扫盲工作力度；通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11. 完善妇女人才培养的政策环境。完善人才培养政策，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妇女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对女性科技工作者支持力度。

12.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建立完善大众化、社会化的终身教育体系，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

的能力。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
2. 妇女占从业人员的比例保持在 40.6%以上。
3. 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数逐步增长。
4. 男女非农就业率和收入差距缩小。
5.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比例达到 26%以上。
6. 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生率。
7. 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
9.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妇女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采取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妇女就业；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禁止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市场

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3. 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加大对妇女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大力推进旅游、文化、家庭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为妇女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岗位；不断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有效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进一步完善妇女小额信贷等有利于妇女就业、创业的扶助措施，完善扶持政策，采取全程培训、税费减免、资金支持、跟踪指导等措施，支持帮助妇女成功创业。

4.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引导用人单位转变用人观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完善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女大学生自主创业培训，满足女大学生创业需求。

5.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用人单位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支付同等劳动报酬。

6. 提高妇女非农就业率。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转移。

7. 为就业困难妇女创造有利的就业条件。公益性岗位安置向大龄、残疾、下岗等就业困难妇女倾斜；落实针对失业妇女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支持农村贫困妇女实施扶贫项目，着力改善农村贫困妇女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对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妇女予以长期社会救助，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

8. 改善妇女的就业结构。完善国家技能人才的培养、评价、激

励等政策，加强针对妇女的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女性比例；创造条件，引导和推动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

9. 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推动并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和经营收益；围绕农产品深加工和市场需求，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发挥女能手的示范带动作用，帮助农村妇女实现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支持。

10. 落实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益。完善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政策，建立健全资产承包租赁出让、承包租赁合同管理等制度，确保妇女与男性同等的土地承包及其收益权。

11. 保障女职工职业卫生安全。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特别是灵活就业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减少妇女职业病的发生。

12. 保障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严格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监察作为劳动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重点内容，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比例。
2. 逐步提高女性在县级人大、政协常委的比例。

3. 确保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有 1 名以上女干部，并逐步增加。

4. 县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逐步增加。

5.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逐步增加。

7. 村委会主任、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左右。

策略措施

1. 制定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政策。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作出明确规定，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政策支持。

2.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力度。出台培养、选拔女干部相关政策，确保县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要有一定的比例；通过培养、挂职、交流等形式让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拓宽女干部选拔渠道，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选拔女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干部。

3. 加强女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女性要占一定的比例，各部门要把列入后备干部名单的女干部重点培养。

4.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让更多的妇女进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社区、居委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 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干部的选拔、聘用、晋升要切实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环节的严格监管，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

7.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利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8. 拓宽女干部培养渠道。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其他培训机构有计划地开展女干部培训，选派女干部到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挂职。

9. 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生育保险覆盖城乡所有用人单位，妇女生育保险稳步提高，女性参保人数达 10000 人以上。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所有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 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大幅度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提高妇女的养老服务水平。

4. 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 提高女职工工伤保险覆盖率。

6. 妇女家务劳动负担减轻，男女自我支配时间差距缩小。

策略措施

1. 加强社会保障的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保险法制建设，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

2. 提高妇女生育、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将灵活就业和进城务工妇女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城镇居民的生育医疗费在居民医保基金中支付的比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和落实生育救助政策，为农村妇女提供生育保障。

3.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为提高城镇灵活就业妇女、农村妇女医疗保险参保率提供制度保障。

4. 提高妇女的医疗保障水平。将妇女的常见病、多发病门诊医疗费以及城镇妇女和农村妇女孕产期保健等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

5.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大力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加大各级财政投入，重点解决边远地区、民族地区老年妇女养老保障问题，提高妇女养老保险享有率。

6. 保障老年妇女得到必要的关怀和照料。建立健全养老社会服务体系，加大老龄事业投入，发展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提高社区养老照护能力和服务水平。

7.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不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对职业危害性较大的行业或岗位的女性职工给予关注，在制度上保障女职工与男职工工伤待遇的一致性；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积极督促用人单位将有劳动关系的女职工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8. 完善失业保险办法。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对失业保险的参保范围、缴费基数和比例、待遇支付的规定。加强失业基金管理，积极开展失业人员培训和再就业介绍，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9.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及物价水平同步增长的制度，探索实施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两项政策的有效衔接，提高贫困妇女最低生活保障与扶持的工作水平。

10. 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制定优惠鼓励政策，完善相关救助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多渠道发展社会救助事业和社会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各类慈善基金组织建立专项救助基金，为特困妇女提供救助。

11.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活动，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

复。

12. 加快家庭服务业的发展。坚持政府扶持引导，大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逐步建立比较健全的惠及城乡居民的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体系，为减轻妇女家务劳动负担提供支持。

（六）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加强和保障妇女权益法规的执行和监督。
2. 建立完善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机制。
3. 增强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4. 严厉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有效执行。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2. 加大对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法检查力度。各级人大及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定期对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深入了解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提高妇女在执法和司法中的影响力。提高执法、司法部门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和推荐符合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中有法律专业背景或法律工作经验的女性申请担任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4. 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全民普法规划，提高妇女权益法律知识普及率；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提高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5. 依法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有效预防、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等各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反对拐卖妇女的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和妇女的防范意识；加强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加强被解救妇女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和预防、制止、法律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设立家庭暴力救助站或庇护所，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和保护。建立诉讼绿色通道，公正高效审结家庭暴力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7. 有效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机制，将性骚扰行为列入侵害人格权纠纷案件进行审理，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

8.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和继承案件中，体现性别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

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9.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有歧视妇女或侵害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的内容。

10. 维护妇女在司法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起诉和申诉；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匿名诉讼、不公开审理、调查保密、证人保密与保护等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11.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为妇女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充实和完善法律援助机构，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和援助。

12. 依法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援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援助，实行诉讼费缓交、减交或免交；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司法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形成两性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
2. 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4. 提高妇女运用媒体的能力，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媒体的管理、制作、教育、培训和研究。

5. 推动妇女参与优秀地方文化和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传承和推介。

6. 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7.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

8.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集中供水率达 83%，自来水普及率达 75%。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9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75%。

10. 城镇公共设施建设充分考虑两性的不同需求。

11. 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践行低碳生活。

12. 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13. 积极为妇女健身娱乐创造条件。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 所。

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加强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研究，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全社会男女平等意识，创建两性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

2.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在制定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时，充分考虑性别因

素，从环境影响、妇女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等方面对其进行性别分析、评估，促进更多的妇女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以及规划的制定、实施。

3. 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制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反映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对文化和传媒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禁止性别歧视。

4. 加强对传媒的引导与管理。加强传媒领域的社会性别意识培训，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监督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严格自律，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在新闻媒体、文艺作品和广告中大力宣传妇女杰出人物，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规范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

5. 提高妇女运用媒体的能力。为不同阶层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农村和流动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讯传播技术；加强对媒体从业妇女的培训，提高其传播、管理、制作和研发的能力；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讯技术帮助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6. 鼓励和支持妇女参与地方和民族特色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推介。发挥女性在地方和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保护中的作用，采取特殊政策，投入专项资金，传承地方和民族传统文化；加强对外宣传、交流学习，提高妇女在地方和民族文化遗产中的影响力。

7. 加强家庭文化建设。开展以家庭美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

团结的家庭美德，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分析评估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及电磁辐射污染等对妇女造成的危害；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1.8%，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9. 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健全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提高饮水工程和供水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

10.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程度。大力宣传改厕的重要意义，鼓励农民自觉改厕。各级政府要将改厕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改厕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要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作为农户自建住房的审批条件，引导农户规模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提高农村改厕的社会、环境和卫生效益。

11. 城镇公共设施建设充分考虑男女两性不同需求。城镇公共设施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不同特点；在城镇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在场馆、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哺乳室或育婴室。

12. 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环保宣传教育，增强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

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支持妇女参与生态农业和绿色产业，引导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和低碳生活。

13.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性别工作。把性别统计纳入应对气候变化和灾情统计工作；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气候变化和灾情的能力；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八）妇女与扶贫

主要目标

1. 增加妇女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资金调度、资源配置、项目安排向贫困妇女倾斜，通过发展产业来快贫困妇女脱贫步伐。

2. 加大贫困地区妇女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贫困妇女整体素质，保障贫困妇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益。

3. 加强对贫困妇女的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培训、再就业培训，提高贫困妇女的自我发展能力。

4. 强化健康关爱，解决贫困妇女因病致贫的困扰。

5. 加大对适龄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力度，对建档立卡的“两癌”患病贫困妇女实行每人 1 万元的救助全覆盖。

6. 解决残疾贫困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7. 认真落实妇女优先原则，在每年脱贫人口计划安排中确保贫困妇女全覆盖。

8. 及时将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妇女及家庭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现社会救助全覆盖。

策略措施

1. 依托扶贫项目带动，促进农村贫困妇女脱贫增收致富。进一步加大贫困妇女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在扶贫项目的安排上，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倾斜。

2. 提高贫困妇女的基本素质。继续把提升妇女整体素质和现代农业意识作为帮助贫困妇女脱贫致富的基础性工作。

3. 创新扶贫模式。加大贫困妇女中持家女、家政女、巧手工程的培训，发挥她们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种植养殖、乡村旅游、家政服务、农村电商等适合贫困妇女特点的培训项目，增强妇女脱贫致富本领和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叠加效应，提高贫困妇女贷款的可获得性。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新建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三八绿色工程”示范基地等。通过巾帼家政服务机构和中介机构为各级各部门组织培训的贫困妇女提供就业岗位。通过妇联网+她计划、特色旅游业发展，培育巾帼致富带头人。引导扶持经营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巾帼示范基地成为龙头企业。

4. 开展“红城有爱、关爱女性健康”宣传活动、健康知识讲座，提高妇女政策知晓率和群众参与面。面向贫困地区妇女大力宣传“两癌”免费检查政策，大力实施“关爱贫困患病母亲”、“生育关怀行动”和“农村贫困两癌母亲救助”等公益活动。加大对适龄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力度，做到应检尽检、早诊早治。动员社会力量，重点救助“两癌”患病贫困妇女，做到精准帮扶、应救尽救，缓解贫困妇女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5. 加大对贫困残疾妇女的扶贫力度。加强对贫困残疾妇女的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贫困残疾妇女劳动技能。发展贫困残疾妇

女种植、加工和种养业基地，尽快使更多的贫困残疾妇女脱贫。从资金、技术和物资上给予资助，多形式、多渠道安排贫困残疾妇女就业，建立健全贫困残疾妇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贫困残疾妇女的基本生活得到长期的保障。

6. 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共同推动强大合力。各级定点扶贫单位要从本部门、本行业职能出发，积极主动为贫困妇女发展生产寻找门路，开展创业培训、生产帮扶、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健康教育等服务。依托已有的“母亲水窖”“母亲健康快车”“春蕾计划”“安康计划”“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等品牌优势，瞄准重点地区、重点群体，确保最贫困的妇女儿童得到优先扶持。争取各类社会慈善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贫困妇女倾斜。要继续组织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女党员、女科技示范户、女能手、女企业家等参与“手拉手”扶贫活动，结成帮扶对子，形成帮扶网络，明确帮扶目标，落实帮扶措施。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政府各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二）将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三）优化规划实施的政策环境。制定完善促进妇女发展、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政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和司法保护，保障妇女各项合法权利的实现。

（四）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县政府应加大对妇女事业发展经费的投入，增长幅度应与同期财政预算支出的增长幅度相适应，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目标如期实现。加大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事业发展的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的发展。

（五）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考核问责制，将主要目标纳入县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健全报告制度，县政府每年向上级政府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的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联络员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组织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工作；成立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组织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加强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确保机构、编制单设，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变化趋势。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是指在统计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实施及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

率、效果、效益，预测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和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统计监测评估，能够比较客观地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妇女发展政策，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妇女事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二）规划实行年度监测评估，第三年进行中期评估，第五年末进行终期评估。

（三）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

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委员会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同级成员单位和有关机构业务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各成员单位每年负责提供相关统计监测数据和资料，撰写本单位统计监测报告，提交统计监测组，由监测组组织完成全县综合统计监测报告。

评估组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机构业务人员和专家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

制定统计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县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县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县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逐步完善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统计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县有关部门每年按要求向统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及本部门监测报表，向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本部门评估报告；县监测组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分别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成员单位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名词解释：

①**妇联网+她计划**：妇联网+传统工作。

②**三八绿色工程**：1990 年初，根据当时我国林业面临的严峻形势，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指示，为发动城乡亿万妇女参与林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全国妇联、林业部共同倡导，在全国城乡妇女中开展了“三八绿色工程”活动。

③**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

④**巧手工程**：促进妇女就业的同时，打造地方特色手工旅游商品。发展手工来料加工、手工食品、特色手工制品。

⑤**四免一关怀**：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病毒治疗；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的费用；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检测；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对艾滋病病人的孤儿免收上学费用，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进行经济救助，扶持有生产能力的病人开展生产活动。

习府办发（2017）2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省、市住
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遵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障异
地就医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 年 9 月 28 日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遵市人社通〔2017〕152 号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蒲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处、南部新区社会事务处，遵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 号）、《关于确保如期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和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任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124 号）、贵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69 号），以及遵义市医改办《关于印发〈遵义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遵市医改办发〔2016〕2 号）文件精神，按照国

家异地联网统一部署的要求，方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异地就医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异地就医的定义及分类

本通知所指的异地就医是指到本统筹区域（遵义市）外的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分为省内异地就医和跨省异地就医两类。在非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二、参保人员的分类

参保人员按居住地，分为本地居住人员和异地居住人员，其中异地居住人员包含省内异地居住人员和省外异地居住人员。

三、异地就医结算（报销）方式

异地就医时，持本人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的，报销范围执行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三目录”（以下简称“就医地目录”）；各种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报销范围执行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三目录”（以下简称“贵州省目录”）。

以上两种情形医保基金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及其他特殊规定，均执行遵义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四、异地就医管理

异地就医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实行登记备案和转诊转院审批制度。

（一）本地居住人员

1. 本地居住人员在省内异地就医时，无需登记备案和转诊转

院审批，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就医直接结算。

2. 本地居住人员跨省异地就医时，需办理转诊转院审批手续，仅限转往开通全国联网结算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

注：我市具备转诊转院审批资质的医院（以下简称为“资质医院”）为：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遵义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限口腔疾病转诊）、遵义市第二人民医院（限妇科、儿科疾病转诊）、遵义市第三人民医院（限转上级中医医院）、第四人民医院（限艾滋病机会感染转诊）。

3. 经资质医院审批同意转诊转院的，直接刷卡结算，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报销待遇。

4. 资质医院不同意转诊转院，或者参保人员自愿（自行）跨省异地就医时，持卡住院结算的，执行就医地目录，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分别为 50%、35%；未持卡住院结算的，执行贵州省目录，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分别为 50%、35%。上述情形的个人自付费用均不纳入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的住院报销和年度报销、居民大病保险和居民重大疾病年度报销范围。

（二）省内异地居住人员

1. 省内异地居住人员在省内异地就医时，无需登记备案和转诊转院审批，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就医直接结算。

2. 省内异地居住人员跨省异地就医时，需凭居住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具有转诊转院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当地最高级别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证明，由参保地（或居住地）

经办机构办理转诊转院，仅限转往开通全国联网结算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

3. 未办理转诊转院，或者参保人员本人自愿（自行）跨省异地就医时，持卡住院结算的，执行就医地目录，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分别为 50%、35%；未持卡住院结算的，执行贵州省目录，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分别为 50%、35%。上述情形的个人自付费用均不纳入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的住院报销和年度报销、居民大病保险和居民重大疾病年度报销范围。

（三）省外异地居住人员

1. 省外异地居住人员需在居住地选择 2 至 4 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在居住地的首选就医医院（鼓励选择全国联网结算医院），并在参保地经办机构登记备案。

2. 省外异地居住人员在居住地所有开通全国联网结算的医院就医，均可持本人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按本通知第三条之规定享受医疗保险住院待遇。

3. 省外异地居住人员在其选择的未开通全国联网结算的定点医院就医的，执行贵州省目录，按本通知第三条之规定享受医疗保险住院待遇。

4. 省外异地居住人员在其未选择的未开通全国联网结算的定点医院就医的，执行贵州省目录，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分别为 50%、35%。个人自付费用均不纳入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的住院报销和年度报销、居民大病保险和居民重大疾病年度报

销范围。

5. 省外异地居住人员到居住地以外地区就医的，需凭居住地最高级别医院出具的转诊转院证明，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转诊转院，仅限转往开通全国联网结算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

6. 省外异地居住人员未办理转诊转院到居住地以外地区就医的，执行贵州省目录，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分别为 50%、35%。个人自付费用均不纳入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的住院报销和年度报销、居民大病保险和居民重大疾病年度报销范围。

五、急诊急救备案管理

参保人员因急诊急救需要跨省或跨区域异地住院治疗的，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按本通知第三条之规定享受医疗保险住院待遇。

（一）急诊急救住院后，需在入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资料内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

（二）不属于急诊急救住院治疗的，按自愿（自行）异地就医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办理了异地居住登记备案手续且居住地在上海的参保人员，在未联网结算的个人选择定点医院就医或在联网结算的定点医院就医未能刷卡结算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原渠道在我市报销或在上海浦东新区医保中心报销。在上海浦东新区医保中心报销时，执行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三目

录”和我市医疗保险政策。上述就医情形的其他地方异地安置人员，仍按原渠道在我市报销。

（二）参保人员到第三军医大学新桥医院、第三军医大学大坪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住院就医的。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无需转诊转院审批。

（三）全国联网结算的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已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布，参保人员可以自行登录网址 (<http://si.12333.gov.cn>) 进行查询。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遵市人社通〔2017〕132 号）随即废除。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习府办发〔2017〕214 号

“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习水县农村“组组通”公路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 年 8 月 15 日

“ ”

为确保 2017 年完成全县脱贫攻坚任务，今年年底实现“组组通”公路全覆盖，充分发挥交通在脱贫攻坚中的支撑性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全力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以“交通进村入户、助推精准脱贫”为统揽，突出“科学评估、加快建设、确保质量、强化管养、力量整合”五个重点，抓住“政策设计、工作部署、干部培训、监督检查、激励问责”五个关键，早日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完善布局合理、标准适宜、出入便捷的通组公路体系，切实为全县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2017 年 11 月中旬完成 91 条通组硬化路 236.001 公里。

(三)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结合全县路网规划和农村发展实际，“搬不了就通、通不了就搬”，科学规划每一条通组公路，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贯穿始终，确保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坚持注重质量、保障安全。健全完善材料质量、技术监督、现场管理等质量保证体系，强化施工安全、行车安全，落实各方责任，最大限度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政策机制、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奖惩机制，强化对设计、建设、验收、管养、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实现进度与质量相得益彰。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设计。按照“改善路况、提高等级、完善路网”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改建为主、新建为辅，科学规划设计。统筹兼顾全县易地搬迁扶贫规划，认真做好经济对比分析，按照“不搬迁的村民组要通公路、不能通公路的村民组要搬迁”和“一组一路”的原则，精准编制项目规划，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规模和推进时序。

(二)注重建设标准。按照《贵州省通组公路工程技术导则》和《贵州省通组公路施工图简易设计范本》要求，我县通组公路路基宽度不得小于 4.5 米、路面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错车道每公里不得少于 3 处。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不得小于 15 厘米，混凝土强度不得低于 C25。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结合人口、生态、地形地质条件、产业发展需要、资金筹措能力等，按照“宜宽则宽、宜窄则窄”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技术标准。在陡坡、急弯、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要同步规划建设安防设施，切实提高行车安全性。具备条件的路段，

可配套建设观景台等服务设施。

(三)创新实施模式。按照“省级指导、市州统筹、县区主责、乡镇实施、村民参与、多方协作、各方监督”的原则，加快推进通组公路建设。通组路以县人民政府为建设责任主体，整体打包招标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中标单位按照“工程总承包、不准转包、可劳务分包”的要求，劳务分包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推荐确定，由中标单位、乡镇（街道）、劳务公司签订三方施工合同，水泥由中标单位供应，推进通组公路建设。

(四)强化质量监督。工程质量监管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聘请中介监理，县交通局安排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乡镇（街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的监督作用，每条路组织不少于 2 名义务质量监督员，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工程质量。

(五)做好资金保障。按照“群众打底子、政府铺面子”的原则，组组通公路平均每公里按 40 万元投资预算，全县统筹安排。县交通局、县养护公司在 8 月 25 日前按 30%的工程启动款划拨至乡镇财政，由乡镇负责监管按工程进度划拨给施工班组，完成工程量 50%后拨付第二次进度款，完成工程量 80%后拨付第三次进度款，工程验收结束，除质保金外付清工程余款，质保金在工程交工验收一年后按规定拨付。

(六)落实管养责任。按照《贵州省通组公路建管养实施细则》，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群管群养”的

管理养护机制，完善管理养护考核评价体系。乡镇（街道办）制定具体的通组公路管理养护实施办法，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指导沿线村民管好养好通组公路，做到建一条、养一条、能持久。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习水县“组组通”公路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黄定旭同志为组长，县发改、公安、民政、财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农业、水利、审计、旅游、林业、安监、扶贫、水务、移民、城交投、电讯办及各乡镇（街道办）等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织推进全县通组公路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习水县交通运输局，刘旭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袁毅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罗江荣、李军、刘晓蕾等同志具体办公，负责全县农村“组组通”公路脱贫攻坚的实施、协调、督促、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办）要比照成立相应机构，做到每一条通组路有一名班子领导负责，有一名正式干部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二）要素保障。县有关部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为通组公路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交通运输部门作为通组公路建设的主管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公安部门要确保炸材供应，做好社会面管控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阻工等违法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办理料场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林业部门要做好林

地占用和料场复绿协调。环境保护部门要统筹协调处理好料场环境保护等工作。水库和生态移民部门要做好计划搬迁村民组的搬迁工作。供电、通讯、网络等单位要做好设施搬迁保障工作，确保通组公路建设顺利推进。乡镇（街道办）要发挥业主的主体作用，做好安全管理、土地调整、群工纠纷调处等工作。

（三）技术保障。交通运输局每个乡镇安排一名技术人员蹲点负责技术指导工作，具体负责施工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协助乡镇（街道办）开展组组通公路设计外业调查、简易设计和手续办理以及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等工作。

（四）氛围营造。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营造全民建设氛围，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交通项目建设中来，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措施，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支持、参与全县农村“组组通”公路脱贫攻坚大决战。

（五）考核评价。县交通项目指挥部要将通组公路建设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和脱贫攻坚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跟踪督办，限时完成任务。县监察、督查要加大该项工作督查，对推进滞后单位按相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人事任免

根据县委提名，2017 年 8 月 9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习府任〔2017〕10 号、习府任〔2017〕11 号、习府任〔2017〕12 号）：

罗雄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公安局温水派出所所长。

雷蕾同志任习水县监察局第四监察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小菊同志任习水县经济贸易局（习水县商务局）副局长；

罗升华同志任习水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先青平同志任习水县绿洲高级中学副校长（保留正科级待遇）；

同时，免去杨俊同志习水县监察局第四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利强同志习水县经济贸易局（习水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玲同志习水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何小菊同志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良村分局局长职务。

冯强同志任习水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人民政府总

值班室) 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兴同志任习水县监察局副局长;

何杨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副局长;

罗太栩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海燕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 大队长;

周其林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 主任;

罗雄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赵文庆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生态环境安全保护大队) 大队长;

袁明飞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唐朝龙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同时, 免去马龙同志习水县公安局副局长、习水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副主任职务;

免去雷蕾同志习水县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聪枝同志习水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焦建红同志习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 大队长职务;

免去廖志刚同志习水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 主任职务

免去李金育同志习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何杨同志习水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周其林同志习水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袁明飞同志习水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生态环境安全保护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罗太栩同志习水县公安局民化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海燕同志习水县公安局隆兴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罗雄同志习水县公安局温水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赵文庆同志习水县公安局二郎派出所所长职务。

2017 年 7—9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 习府发〔2017〕3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发〔2017〕35 号 关于对杜江宝、朱江、王家辉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的决定
- 习府发〔2017〕36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 习府发〔2017〕3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公告
- 习府发〔2017〕38 号 关于调整习水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习府发〔2017〕3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 习府发〔2017〕40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2017 年 7—9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习府办发〔2016〕197 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198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199 号 关于印发《落实帮扶责任确保教育资助“应助尽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0 号 关于切实做好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补报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教育精准扶贫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习水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新闻综合 FM90.8 同步广播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学校食堂后勤社会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6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7 号 关于开展习水县脱贫攻坚就业岗位摸底调查的紧急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8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停水停电停气管理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09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各级网上信箱信件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0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脱贫攻坚通讯网络全覆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2 号 关于成立重点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3 号 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内民用建筑项目人防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4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组组通”公路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扣代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7 号 关于习水县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8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19 号 关于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0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三电”建设征拆迁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1 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省、市、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积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2 号 关于全力实施 2017 年棚改项目和做好 2018 年棚改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3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4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工伤保险职业病诊断“7·01”案稳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5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6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金融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7 号 关于调整退耕还林还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8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29 号 关于对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报

- 习府办发〔2016〕230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促进就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31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3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33 号 关于成立鑫圣万寿广场问题房开项目工作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34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编制公布县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工作方案》的
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35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和交易管理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3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地质灾害防治大战六十天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
知
- 习府办发〔2016〕237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38 号 关于表彰 2017 年“6.26”禁毒宣传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
报
- 习府办发〔2016〕239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精准推进贫困劳动力就业“三个万人计划”工作
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40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禽畜粪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
- 习府办发〔2016〕241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习水县脱贫攻坚电力、通讯基础设
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4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责任分解表》的通
知
- 习府办发〔2016〕24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地质灾害防治大战六十天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

知

- 习府办发〔2016〕244 号 关于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45 号 关于成立拖欠民工工资专项清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46 号 关于开展人防音响警报试鸣演练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47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精准推进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促进就业脱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48 号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49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50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5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5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5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54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55 号 关于聚焦“五个一批”总体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5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及待遇重算工作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57 号 关于项目入统和固定资产投资上报资料不实的问责情况通报
- 习府办发〔2016〕258 号 关于加快推进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59 号 关于全力做好迎接全省 2017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检查的紧急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0 号 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矿业权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活动周、稳定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3 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庆、中秋和十九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4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原农机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6 号 关于转发《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7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8 号 关于转发《遵义市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6〕269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